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40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蕭佳欣

　　黃詹麗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轉讓出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蕭佳欣、黃詹麗金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就「好傳品牌網路行銷有限公司」新臺幣200萬元出資額所為轉讓行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予以撤銷。

被告黃詹麗金應將上開轉讓出資額之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蕭佳欣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蕭佳欣、黃詹麗金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蕭佳欣向原告申辦信用卡及信用貸款，竟未依約償還 ，原告已對被告蕭佳欣之債權取得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9503號債權憑證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597號債權憑證，被告蕭佳欣應清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58931元及利息。被告蕭佳欣不僅未清償欠款，並於113年12

月11日將其在好傳品牌網路行銷有限公司出資額200萬元移轉登記給被告黃詹麗金 所有，致原告債權不能受償。曾國偉積欠原告45,18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原告已取得本院所核發之114年度司六執字第43060號債權憑證。此行為即等同將被告蕭佳欣之200萬元之出資額無償移轉由被告黃詹麗金 取得，使其陷於無資力而致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原告依法撤銷被告間所為之移轉債權行為及登記。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對被告蕭佳欣有上開債權，被告蕭佳欣有好傳品牌網路行銷有限公司之出資額，被告蕭佳欣將之移轉登記予黃詹麗金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15司執049503號債權憑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司執004597號債權憑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115年7月24日府受經登字第11507469290號函暨所附之好傳品牌網路行銷有限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33頁、第65至99頁），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4項及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且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期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

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8年度第四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1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蕭佳欣將出資額轉讓予詹黃麗金，合於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從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依上說明，本院首應職權調查本件除斥期間有無經過。查被告蕭佳欣轉讓出資額予被告詹黃麗金是113年12月11日，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7頁），迄今顯然未逾十年，而原告查詢經濟部工商登記之日期為115年6月5日，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27頁），是其撤銷權之行使，未逾一年或十年之除斥期間，事甚顯然。

㈢又所謂無償行為，單獨行為或契約均屬之。再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復按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蕭佳欣之轉讓行為屬無償行為，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附卷可稽，且被告蕭佳欣、詹黃麗金均經通知未到庭，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洵屬有據，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自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

㈣又被告蕭佳欣於113年名下並無不動產，只有投資款200萬元，所得總額是3200元，114年所得總額為0，名下無財產亦無投資，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附卷可稽，換言之，被告於113年之資產只有其投資額200萬元及所得3200元，114年度並未因讓投資額200萬元而增加其所得額，其將投資額200萬元無償轉讓予詹黃麗金，自屬無償行為且有害於原告之債權，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遺產於113年12月11日所為之轉讓行為債權及物權行為予以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就系爭轉讓出資額20

0萬元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菘臨